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306 破申 21 号

申请人：刘 XX，男，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深圳市龙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新二体育中心综合楼 7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EH22K。

法定代表人：吕睿龙。

经申请人刘 XX 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5）粤 0306 执 12202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龙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龙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坪地）案【2024】692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龙诚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5）粤 0306 执 12202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龙诚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龙诚公司名下工商银行账户余额为 67.47 元，已由另案冻结。此外，龙诚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本院受理以龙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5

宗，尚未执行完毕 5 宗，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 31 万余元。龙诚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龙诚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睿龙。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 XX 系被申请人龙诚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 XX 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龙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何子君
书	记	员		路远丽